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有關事項，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章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每一個月召開常會一次。

本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董事會為辦理本會議事之事務單位。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本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本會會議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召開本會會議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人員簽到，並供查考。

第六條 本會常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會討論：

- 一、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本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本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本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本會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依章程規定得列席本會會議之人員，及議案相關部門之經理人員，於會議中經主席同意，得陳述意見、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提問事項，但無表決權。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本會會議。

董事兼具列席人員身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會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會會議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本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本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本會會議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該次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本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業經本會議決事項，除其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外，未出席之董事，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